

#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## 第六屆第 3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半

地 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)

出席理事：蔡志文(副理事長)、湯景富、陳志旭、吳孟寶、劉怡婷、黃瑞祥、陳慈中、廖偉授、  
張秉立、郭芳環、宋金洪、林惠娜、黃添源、楊億萍、歐俊明、黃于玲、楊秋君

出席監事：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朱弘恭、謝宜蓁、墜崇文

請 假：梁琪苑、曾衍諭

主 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08.10.15，會員人數：4695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，截至 108.10.15  
累計共持有 4590 張。

三、旅遊補助金：旅遊補助金執行規定已於 108.10.25 公布，工會此次特別爭取到新進同仁  
只要在年底前成為工會會員，且符合連續排定特別休假 2 天以上，即依在  
職(足月)比例發放補助金；另外，發放日仍在留停之同仁，復職後次月，會  
依照前一年度的在職比例發放，即 108 年做滿 7 個月，自 108 年 8 月申請  
留停到 109 年 4 月底，將於 6 月發放 7000 元補助金。第四季只剩兩個月，  
請尚未休滿連續 2 天以上特別休假的同仁，把握時間盡速安排。

四、自行查核：總行已經多次宣導員工不得保管客戶單據，然因某分行查核時仍連續發生員  
工保管客戶單據，為回應金管會的檢查，近期又再次宣導各單位主管應落實  
查核「全部業務人員之抽屜、隨身包或袋、文件櫃/置物櫃等及業務區閒置辦  
公桌抽屜」，提醒各單位主管「員工仍然有拒絕被檢查隨身包或袋的權利」，  
建議於執行時採取勸說，同仁若仍不願意，比照自行查核方式，於表單上註  
明即可，避免無謂的爭議。

五、不得當招攬：金管會為防止不當勸誘民眾用貸款去買投資型保單等行為，除要求業者  
主動加強督導，也修正相關辦法，遏止類似行徑不斷發生。提醒同仁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貸款購買保險商品，如果知道客戶的保費不論是  
全額或部分，是來自貸款及保單款資金，務必據實敘明在相關文件內，  
切勿以身觸法，得不償失。

六、開放申請便條紙補充包：工會在 106 年製作便條紙，組合包已全數發完，即日起開放申  
請便條紙補充包，數量有限，有需要的會員請盡速來信申請，  
每人限領一份，請於信中提供您的姓名、單位、上班地點以利  
內部傳送。

### 叁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12,000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對「台灣勞工陣線」的年度贊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台灣勞工陣線」是本會長期在勞工運動的盟友，在台灣社會運動中扮演最重要的積極主動角色。「台灣勞工陣線」長期積極推動的工作有：二代健保監督、青年勞動權益教育、彈性工時對勞工的不良影響、基本工資調漲、居住正義、年金改革、勞動司法權益、關注導致貧富差距的政策、推動公托 2.0【即公幼擴大增班應改採非營利幼兒園模式】等，持續與各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優質的勞動者生活。去年積極推動勞動事件法立法，今年 8 月已獲得三讀通過，將於 109 年實施，相信該法將有效改善勞工在面對司法時的困境，工會計劃如往年給予贊助金額 15 萬元，以支持「台灣勞工陣線」為勞動階級的將來繼續努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來文，本會擬推選一位優秀工會幹部參與今年度「台北市優秀勞工選拔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理事吳孟寶擔任工會幹部期間，投入公共事務不遺餘力，熱心協助弱勢勞工，足擔任員工之楷模，擬推舉為本會優秀勞工代表參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行現行颱風放假加班(留守)之加班費以平日加班計算，建請工會向人資建議以假日加班方式計算加班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據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第七點，勞工因工作所在地、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(下)班必經地區，經該管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，致未出勤時，雇主宜不扣發薪資。

2、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，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宜加給勞工工資，並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
3、本行現行規定係停止上班地區同仁出勤者，除原本薪資外，正常工時8個小時內依據出勤時數加給，超過8小時則依據平日加班方式計算；惟本行因休息日出勤是加倍給予，致使同仁因業務必要需於颱風天出勤時，形成出門風險增加，出勤費用卻較少的現況。

4、颱風天同仁至行舍辦公風險性確實較大，相信除非業務必要，同仁亦不願冒著風險出門，擬建議工會爭取颱風天出勤比照休息日出勤計算加班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行第九屆福委會108年第三次定期會議中決議通過：109年文康活動費，改為「部門活動費+文康活動費」，引發不少同仁反彈，要求福委會於第四次定期會議上重新檢討此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福委會於第四次定期會議上重新檢討該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